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结论性意见	1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环境”、“发行人”）委托，担任启创环境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启创环境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启创环境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启创环境/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金新动能	指	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合创投	指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程宜兴	指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财金新动能、冠合创投、金程宜兴分别签署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560327458N）。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法定代表人为许海民，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耐火保温材料、涂装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照明器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钢带的加工、销售；消防器材设备、清淤机械的制造、销售；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环保技术服务；膜技术的研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制药专用设备的制造；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72515，证券简称“启创环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文件、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6 名，机构股东 6 名。发行人本次拟向 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为 8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6 名，机构股东 9 名，累计未超过 200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即财金新动能、冠合创投、金程宜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对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财金新动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金新动能持有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5MA3RE79R05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 777 号 3 号楼 2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财金瑞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凭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冠合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合创投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1YK3F02R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8 室-A018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程宜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程宜兴持有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MA1X5J729M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0 号宜兴光电产业园 5 幢 102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谈旭梅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金新动能、冠合创投、金程宜兴有效存续。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资金来源
1	财金新动能	现金认购	4,750,593	39,999,993.06	自有资金
2	冠合创投	现金认购	1,662,707	13,999,992.94	自有资金
3	金程宜兴	现金认购	475,059	3,999,996.78	自有资金
合计			6,888,359	57,999,982.78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财金新动能提供的兴业银行收款回单，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财金新动能实缴出资额已达到 20,000 万元，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根据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沪锦航验字（2020）第 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冠合创投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90 万元，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根据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宝会验字（2020）第 00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金程宜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财金新动能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冠合创投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解放西路营业部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金程宜兴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查询，财金新动能为已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JT842，基金管理人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65410；冠合创投为已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LA369，基金管理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冠亚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3144；金程宜兴为已经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LK472，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11019。

财金新动能、冠合创投、金程宜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财金新动能、冠合创投、金程宜兴为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发行对象。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金新动能、冠合创投、金程宜兴，财金新动能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凭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冠合创投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金程宜兴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均系认购对象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发行人董事会已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召开股东大会及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新动能是由国资参与投资设立并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查阅财金新动能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

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等投资决策事项。根据财金新动能提供的《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次项目投决会-启创环境项目会议纪要》，各投委一致同意通过对启创环境项目的投资方案。经核查，财金新动能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财金新动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冠合创投是由国资参与投资设立并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查阅冠合创投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全面排他的对外代表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投资项目的选择、审查、评估、投资、股权管理和变现退出等合伙事务。根据冠合创投提供的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决策审批表》，冠合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对启创环境进行投资。经核查，冠合创投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冠合创投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金程宜兴是由国资参与投资设立并经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经查阅金程宜兴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就项目决策、项目决策后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项目退出等投资业务进行审议与决策，具体包括审议批准投资项目的立项、审议批准投资项目并做出投资决策等。根据金程宜兴提供的《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启创环境项目投决会会议纪要》，各投委一致同意通过对启创环境项目的投资方案。经核查，金程宜兴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金程宜兴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已载明《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审核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进行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自愿锁定其认购的新增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转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 靖

经办律师：

李在军

李在军

经办律师：

任莉

任 莉

2020 年12月30日